

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8108號、財政部臺財保字第08807504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點

中華民國90年3月20日交通部(90)交路發字第00013號令、財政部(90)臺財保字第090075021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5點

中華民國91年9月26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090號、財政部臺財保字第091075113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5點

中華民國93年6月30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48號、財政部臺財保字第09307520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(原名稱: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)

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12號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2字第0970003222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條、第5條條文(原名稱: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標準)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55010870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條，自發布日施行(原名稱: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標準)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- 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
- 2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億五千萬。
- 3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4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五億元。但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為新臺幣八億元。

第三條

本保險期間為一年，以保險單所載明之日為效力發生之始日，保險屆滿，除依契約之約定，終止契約者外，視為自動續約一年。

第四條

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依下列規定計收保費：

- 1、以預收保費方式。
- 2、預收保費為預估全年總保費乘以百分之六十。
- 3、保險期間屆滿或終止後，按實際旅客人次計算實際總保費。如實際總保費低於預收保費時，保險公司應退還其差額；如實際總保費高於預收保費時，被保險人應支付其差額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